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7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 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內政部與法務部就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之解釋有不同見解。試問遇此情形，內政部如何作成解釋？行政院扮演的角色如何？可否聲請司法院統一解釋？試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所訂定之「行政規則」，其法效力如何？其如何經由法制作業提升該行政規則之法效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部會組織與業務皆有所調整。內政部社會司部分業務移由衛生福利部主管；部分尚留在內政部。就法制而言，其主管法律亦須有所變更，但修正立法程序繁瑣，非短時間內所能完成；在未完成修正立法前，其權宜措施如何規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目前地方政府和中央部會皆設有法制單位，但有些地方政府設立法制局或法務局而以任務編組執行法制作業；有些地方政府則直接設立法規委員會。試問二者在法制功能運作上有何不同？如就法制作業效能以何者為優？試述之。（25 分）